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六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　布　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〇五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一號四二二樓

發行部電話：七一三三一七七

編輯部電話：七一三三一六七八

傳眞機號碼：八九九八二三〇

郵撥帳號：一〇一五五五八一

印刷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1巷6號6樓

印刷者：光隆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司法首長會議

四月二十三日召開

討論多項重大議題

【本刊訊】司法院將於本（四）月二十三日召開司法院所屬院會首長會議，在會中將對若干重大議題，作深入、嚴謹的研討，效探詰該會議議題及討論重點如下：

議題一、針對社會當前治安惡化，處理重大刑事案件，如何繼續加強速審速結，妥適量刑，達到除暴安良之目的。討論重點：1.「重大刑事案件」之範圍有無調整之必要？是否應參酌現正在立法院審議中之「維護治安暫行條例草案」擴大及於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2.如何改進重大刑事案件之量刑，避免同類案件量刑輕重不一？7.如何改進重大刑事案件訴訟文書之送達及卷送上訴、抗告或執行之程序，辦理，有無困難？3.如何改進重大刑事案件之調查證據方法，以提高辦案之速度及正確性？4.如何改進重大刑事案件人犯之提解（含治提、借提）作業程序，以達迅速、安全之要求？5.如何改進重大刑事案件之審理程序，詳實閱卷，妥速定期，密集審理，辦理績效，擴大獎勵負責及處分違失人員？10.現行「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及有關院頒提示事項，有無修正之必要？

議題二、修正法院組織法公布施行後，本院所屬各級法院之類別及員額，應如何妥適研定，以減輕司法同人工作負荷，提高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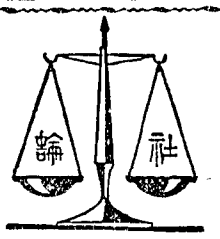
討論重點：1.以各法院（三審及二審法院除外）實際受理之民事、刑事執行，財務執行案件件數計算？2.以前項受理案件折計件數爲計算標準？3.一、二、三審均以受理之民事、刑事案件實際件數爲計算標準？4.如員額增加數量過於龐大，是否分年增員，抑或一次增足？

議題三、如何加速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

討論重點：1.各法院如何就現職人員加强資訊智能之培訓？其訓練經費如何編列？2.各法院如何依據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儘速成立資訊室？司法資訊中心如何設置？3.現有各法院已發展之電腦系統，如何整合推廣？

議題四、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施行後，應如何配合調適？

討論重點：1.修正草案如於民刑事簡易庭增設法官，命將判決主文，是否應置輪值人員，俾便利當事人依法以言詞起訴或便利兩造當事人自行到場提起民事簡易訴訟？此輪值是否延長至非上班時間內？3.民刑事簡易庭法官辦理民刑事事件之範圍如何？是否以民刑簡易訴訟事件及民事調解事件爲限？上開事件較少之民刑事簡易庭是否兼辦非訟事件，或兼辦普通民刑事事件？4.民刑事簡易庭裁判原本是否免送院長核閱？法院於依法宣示民事判決時，應以各法院現有之人力及設備，辦理簡易訴訟事件，應如何調整配合，因應法律之規定？2.法院是否應置輪值人員，俾便利當事人依法以言詞起訴或便利兩造當事人自行到場提起民事簡易訴訟？此輪值是否延長至非上班時間內？3.民刑事簡易庭法官辦理民刑事事件之範圍如何？是否以民刑簡易訴訟事件及民事調解事件爲限？上開事件較少之民刑事簡易庭是否兼辦非訟事件，或兼辦普通民刑事事件？4.民刑事簡易庭裁判原本是否免送院長核閱？法院於依法宣示民事判決時，須以各法院現有之人力及設備，辦理簡易訴訟事件，應如何調整配合，因應法律之規定？2.法院是否應置輪值人員，俾便利當事人依法以言詞起訴或便利兩造當事人自行到場提起民事簡易訴訟？此輪值是否延長至非上班時間內？3.民刑事簡易庭法官辦理民刑事事件之範圍如何？是否以民刑簡易訴訟事件及民事調解事件爲限？上開事件較少之民刑事簡易庭是否兼辦非訟事件，或兼辦普通民刑事事件？4.民刑事簡易庭裁判原本是否免送院長核閱？法院於依法宣示民事判決時，



永恒的懷念

先總統蔣公逝世已十五周年，面對剛事艱難之秋，今天我們紀念這一代偉人，眞正感到「哲人日已遠，典型在夙昔。」一與起無限追思。

先總統畢生服膺三民主義，致力建設一個統一、强大、民主自由新中國爲職志，愈挫愈奮，勇往直前，所歷艱險，實非常人所能忍受，然憑其堅忍不拔之意志，百折不撓之精神，高瞻遠矚之智慧，終能克服橫逆，帶領中國，渡過難關，豐功偉績，永垂青史。

緬懷　國父推翻滿清，武人政客，競相爭逐，軍閥割據，荼毒人民達十四年之久，先總統整合全部意見，無懼强隣阻礙，毅然揮軍北伐，始使四分五裂之中國完成統一，自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六年，內有共產黨作亂，外有日寇侵凌，內憂外患，國無寧日，乃定安內攘外之策，毅力剿共，加速建設，十年之間，使中國得能積聚厚力，展開抗日侵略之聖戰，而孤軍奮鬪，苦撐危局，長達八年，終獲勝利，亦使我國立於世界五强之列。並即進行戰後重建工作，同時實行憲政，以期還政於民，立國家長治久安之基，唯中共不惯民命，勾結蘇俄，擴大叛亂，致行憲事業中挫，政府遷臺以後，先總統鑑於戡亂失敗之痛，大力推行土地改革，實施地方自治，延長國民教育，及推動經濟與社會建設，雖其間中共進入聯合國，中日斷交，姑息逆流衝擊，世局危疑震撼，蔣公始終堅其反共信念，使臺灣成爲反共堡壘，成爲全中國人希望之所繫。

事實已證明　先總統爲反共之先知領袖，設非日寇侵華，則中共早已消滅，無從坐大，如果全國人民不爲中共之謠言所惑，堅決支持戡亂，則中國可免除一場浩劫，中國之不幸，至今思之，能不令人痛心！

現在共產主義已在全世界土崩瓦解，形成骨牌效應，即蘇聯人民亦予唾棄，但中共仍爲一黨之私，不願世界民主浪潮之澎湃，逆時違勢，悍然不爲人民謀福利，終將自由思想之洪湧，自取滅亡。

臺灣四十年來之生聚教訓，已成經濟强國，面對當前形勢之發展，實爲統一中國之良機，揆之實際情形，亦有令人憂慮者，不負責的言論充斥，混淆了是非，以致舉世滔滔，眞僞莫辨，爲逐私利，即敵我不分，大體大義不究，國家民族之利益置諸不顧，藉自由民主之名，行爭權奪利之實，甚且創言獨立，否定國號國旗，逞一時之快，遺禍之烈，誠使親者痛、仇者快。

覆巢之下無完卵，同舟共濟，禍患與共，是我們必須的共識，沒有統一的中國，絕無獨立的臺灣，在紀念　先總統逝世十五周年的今天，我們不能放棄統一中國的大責重任，我們不能忘記「實行三民主義，光復大陸國土，復興中華文化，堅守民主陣容，」的遺命，大家應捐棄私見，忘記小我，在共產黨瀕臨末日之時，予以致命一擊，排除中國重建之最後障碍，使全體中國人民能享自由、民主、均富之花果，以慰　先總統在天之靈。

司法院函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79院臺廳一字第〇二四五七號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

主旨：關於中央銀行指定地方法院所在地以外地區之銀行或其分行代理國庫，地方法院提存所得否將提存物交由該指定代理國庫之銀行保管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並轉行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臺法庭四周庭園、完成簡易庭及普通庭之建築硬體措施停車場等應如何妥適，各法院以提存保證金押租房舍先期使用，有無困難？如有困難，如何克服？

二、按提存法第七條第一項關於提存物「應交由地方法院所在地代理國庫之銀行」保管之規定，該「所在地」係指地方法院機關坐落之所在而言，與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有間，此觀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表上所載之法院「所在地」與「管轄區域」不同自明。故各地方法院提存所就有關「金錢、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之提存，應依上開規定交由該法院所在地之代理國庫銀行保管，其交由所在地以外經指定代理國庫之銀行保管，尚有未合。

携帶未申報超額外幣出境

依法應予處分沒入

行政法院維持原決定

【本刊訊】原告王秀燕因携帶外幣搭乘日亞航空公司第二〇二次班機前往日本，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中心人員於旅客登機前作安全檢查，並通知被告機關財政部臺北關關員到場，在原告繫於腰部之霹靂包內發現有日幣約壹百餘萬元，未據申報，當即告知應將所携全部外幣確實申報後再行檢查，原告乃在「出境旅客申報單」上申報日幣一一塑膠資料袋中發現日幣二、五九〇、〇〇〇元，並於搭乘日亞航空公司第二〇二次班機前往日本，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中心人員於旅客登機前作安全檢查，並通知被告機關關員到場，在原告繫於腰部之霹靂包內發現內有日幣約壹百餘萬元，未據申報，當即告知應將所携全部外幣確實申報後再行檢查，原告乃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理由指出：按旅客出入國境，携帶應稅貨物或金銀外幣及新台幣出入國境限制辦法第六條第三款、第十一條之規定，甚明。本件原告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搭乘日亞航空公司第二〇二次班機前往日本，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中心人員於旅客登機前作安全檢查，並通知被告機關關員到場，在原告繫於腰部之霹靂包內發現內有日幣約有壹百餘萬元，未據申報，當即告知應將所携全部外幣確實申報後再行檢查，原告乃在「出境旅客申報單」上申報日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及新台幣八、〇〇〇元，經該中心人員繼續檢查原告所有，應不構成違章云云，核係一塑膠資料中發現日幣二、五九〇、〇〇〇元，並於其長褲口袋內另查獲日幣七、〇〇〇元，凡此情形，均有出境旅客申報單、扣押貨物收據及搜查筆錄與緝私報告表等件，附原處分卷內可證，亦爲原告所不爭。是原告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搭乘日亞航空公司第二〇二次班機前往日本，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中心人員於旅客登機前作安全檢查，並通知被告機關關員到場，在原告繫於腰部之霹靂包內發現內有日幣約有壹百餘萬元，未據申報，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予沒入，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理由指出：按旅客出入國境，携帶應稅貨物或金銀外幣及新台幣出入國境限制辦法第六條第三款、第十一條之規定甚明。本件